

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

鲁建科教协函〔2025〕59号

关于举办《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成果 评价导则》宣贯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相关从业人员：

为发挥科技成果评价导向作用，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成果评价体系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和推广转化，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的《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导则》(以下简称“导则”)将于2026年1月1日实施。为加深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从业人员认识理解，加快推动全省建设科技发展，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、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联合举办宣贯培训班，邀请行业专家和主要编制人员解读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6年1月13日(星期二)13:30—17:00；

报到时间 12:00—13:30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科研楼(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7 号)一楼报告厅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,在山东省从事建筑开发、建筑设计、建筑施工、建设科技等工作的相关从业人员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1. 科技成果导则总则宣贯
2. 科技成果导则评价组织
3. 科技成果导则评价程序
4. 科技成果导则评价指标
5. 科技成果导则评价说明
6. 成果竞赛优秀项目交流
7.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
8.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优惠
9.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参会人员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,报名截止时间:2026 年 1 月 9 日,第一期培训班满 200 人停止报名。

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宣贯培训班自愿参加,不收取费用,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2.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作为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,本次培训将纳入继续教育学分管理。
3. 请参会人员携带本人小二寸免冠照片 2 张(照片底色不限),用于制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。
4. 联系人:杜智宏、王燕,联系电话:0531 — 87080803、87080806、15665868166、13854082005。

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



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

